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就此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7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8%，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6% (假設全部67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

配售價0.11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4.9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5.73%。

假設全部67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7,050,000港元，而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75,0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成本、費用及開支）。預期將會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償付本公司發行之部份尚未償付承兌票據、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將來選定的投資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規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8%，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6,170,766,391股股份其中約10.86%（假設全部67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7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之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11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4.9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5.73%。

配售價在扣除估計開支之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述之收市價之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在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按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所載之責任而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計算之總配售價之2.5%），及支付所有與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一般授權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可發行最多670,086,87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以來並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在配售協議之簽訂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或在簽訂配售協議之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不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作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自此不能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家用、商用及工業用途之天然氣、勘探、開發及開採煤層氣及從事與技術相關之業務。董事局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而在考慮現時之市況後，相信配售事項能提供予本集團一個集資機會，同時亦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假設全部67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7,050,000港元，而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75,0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及一切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成本、費用及開支)。預期將會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償付本公司發行之部份尚未償付承兌票據、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將來選定的投資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簽訂，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67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率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率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	1.09	60,000,000	0.97
榮熹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550,332,000	10.00	550,332,000	8.92
承配人	—	—	670,000,000	10.86
其他公眾股東	4,890,434,391	88.91	4,890,434,391	79.25
總計	<u>5,500,766,391</u>	<u>100.00</u>	<u>6,170,766,391</u>	<u>100.00</u>

附註1：唐乃勤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其為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劉侃巍先生為榮熹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上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在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配售協議內作為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之方式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登記，獲准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6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王文剛先生、曾靜雯女士及羅泰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廖毅榮先生、陳健生先生及彭婉珊女士。